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709號

原告 永懋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欽勇

訴訟代理人 宋兆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純珠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